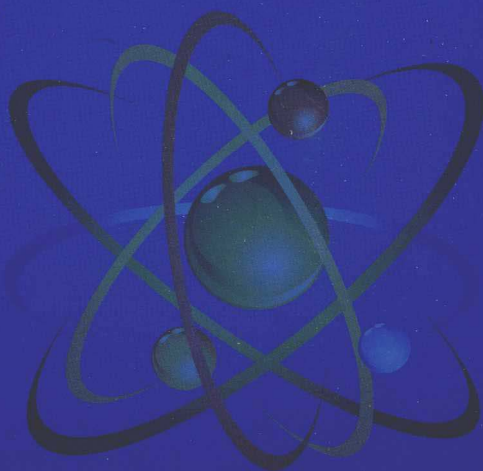


Class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Laws

国际原子能法汇编

陈 刚 编



中国原子能出版社

Class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Laws

国际原子能法汇编

陈 刚 编

中国原子能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原子能法汇编 / 陈刚编. —北京: 中国原子能出版社, 2012.8

ISBN 978-7-5022-5520-6

I. ①国… II. ①陈… III. ①原子能法律—汇编

IV. ①D99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100216号

国际原子能法汇编

出版发行 中国原子能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43号 邮编: 100048)

责任编辑 任重远

责任印制 潘玉玲

印刷 北京冶金大业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张 46.5 字数 1162千字

版次 2012年8月第1版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022-5520-6 定价 88.00元

网址: <http://www.aep.com.cn>

E-mail: atomep123@126.com

发行电话: 010-6845284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一

日本福岛第一核电站发生事故后，大量的放射性物质排放到大气和太平洋海域之中，引起了亚洲邻国的忧虑，出现了向日本跨境索赔，甚至考虑是否要向国际法院控告的声音。这个时候，人们再次想起了相关的国际原子能法律。

半个多世纪以来，人类在核能和平与安全利用、核安保、核不扩散乃至核裁军领域业已建立起一系列有约束力或有指导意义的国际核相关法律文书。这些文书与国际和平与安全、国家核能合作与发展，以及人们的健康与社会稳定息息相关，并已成为控制、规范、调节国际核领域合作与斗争的不可或缺的工具。了解核知识，知悉核法律，是公众应有的知情权和基本需求。汇编和系统介绍国际核相关法律文书是核法律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也可鼓励同行学者开展这方面的深入研究。

收集、整理、翻译、归类核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是一件繁琐的事情。陈刚博士收集汇编出这本书，从资料上较翔实地回顾了国际主要核法律文书产生的历史背景、大国利益博弈过程、无核武器国家无核安保的诉求、国际核不扩散体系的形成、和平利用核能造福人类的共同意愿以及核技术进步、核技术法规不断完善的发展实践。涵盖核裁军、核禁试、核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等等，内容丰富，为读者提供了较全面的涉核法律相关资料。对种类繁多的国际原子能法律文书进行梳理和分类，无疑是一次非常有益的尝试，希望能引起法律界朋友的关注，将国际原子能法律的研究不断推向深入。

当然，书中的分类方法还需要征得法学界和核工业界更多的认同，也希望能把此种汇编的分类依据向读者解释得更清晰，一些国际上影响较大的双边协定在今后最好也能够介绍给读者，使得汇编的国际化视角更为全面。总的来说，国际原子能法的研究还需要继续深入开展，法律文书汇编的完善也会对此起到促进作用。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2012年
1月

序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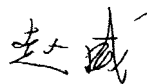
对一般法律人而言，我们会不时听到“原子能”、“核能”这些词，但离真正了解它们同人类社会生活的各种关系还很遥远。历史上偶然发生过的核事故也已成为过去，直到2011年，与我们隔海相望的日本大地震引发的核事故，才让我们心头一紧，我们的世界、我们的国家、我们每个人其实都离核能如此的近。如今，和平、安全地利用核能已经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话题，涉及国家安全、新能源开发利用、地球环境等方方面面，越来越多的国际法学者也开始重视这一领域的研究。值此契机，本汇编的面世将会推动这一领域的法学研究。

可以说，这是迄今我国难得的一部全面收集、系统归纳国际原子能领域法律文书的汇编。编者利用在核能和法学领域多年的工作积累和学习思考，通过广泛、深入地研究国际核能利用关系，创造性地将国际原子能法调整的特殊国际核能利用关系划分为国际核组织关系、国际核控制关系、国际核合作关系三个大类，并据此将国际原子能法划分为国际核组织法律制度、国际核控制法律制度和国际核合作法律制度三大相辅相成、密切关联的完整法律体系，从而填补了我国国际法研究法律部门的空白，拓展了国际法研究空间，并构成了对国际原子能法这一国际法新型分支学科的学术支撑，具有重要的学术理论价值。本汇编对于借鉴国外相关立法经验，大力推动我国核法律的建立、发展和完善，积极促进和繁荣我国原子能法学研究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本汇编可作为该领域法律工作者、核工业从业者、国际关系学者以及诸多核能利用爱好者的工具书，并可为推动我国核能领域的立法工作提供有价值的法律渊源之参考。

本书的完成历时数年，编者为此花费不少心力进行枯燥的文书翻译、校核、资料搜集整理及学术研究探讨等工作，汇集了该领域众多零散的条约、公约等重要法律文件，最终比较完整、系统地将现今国际原子能领域的法律呈现给读者。编者求真务实、一丝不苟的学术态度为本书客观、准确地反映在各阶段就核能领域的法律发展的状况，为满足当今社会对核能的诉求与关注提供支撑，使本书可为更多致力于核能领域展开进一步探讨研究的专家学者铺路。

相信本汇编将会对我国核能领域法制建设作出贡献。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前 言

六十多年来，核能利用技术得到长足发展，而核能利用国际关系也一直为国际社会广泛关注。国际原子能法的建立和发展是伴随核能利用的科技进步和国际关系发展历程，突出体现在世界各国和国际组织围绕核军控问题、核不扩散问题与核能和平利用安全三个主要领域所展开的博弈，并在不同时期逐渐形成一套庞大的核能利用相关国际原子能法律体系，成为一套独特的促进核能和平利用的国际法律制度。

1956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的签订，代表着调整国际核能利用关系的专门国际原子能法律文件的创立，以此作为有序开展核能利用，维护世界和平和造福人类的有效手段，也标志着世界各国联合起来成立一个关于核能合作的对话平台，以法律手段来推动核能和平利用的健康发展。国际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明确的规则于 1957 年创立，又进一步为推动国际原子能法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也带动了核能利用相关的各种形式国际组织发展。

1959 年《南极条约》是限制核能军事应用国际立法的标志，这是第一次出现条文专门针对核能军事应用的国际法律文书，人类已经认识到不能基于军事目的，毫无约束地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开发核技术，尤其是核军事技术，相关条文的规定具有非常重要的象征意义。而针对核能军事应用的专门国际立法在 20 世纪 60 年代推向高潮并形成国际核裁军、禁核试和核不扩散体制的基本框架，最具代表性的是 1968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签订。这个时期，联合国大会和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对这些法律文件的制定和通过发挥了关键的作用。随后四十多年，针对核能军事应用的国际立法在上述法律框架的基础上不断地补充和完善。

20 世纪 70 年代是冷战期间美苏军备谈判并达成核裁军协定的高峰期。1971 年 9 月 30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美苏关于减少爆发核战争危险的措施的协定》，标志着冷战中有核武器国家达成《部分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协议后，首次通过条约的方式减少核战争爆发风险，并成为冷战时期东西两大阵营博弈的风向标。美苏先后在 1972 年 5 月 26 日签订了《美苏第一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是核裁军领域的首个双边协定。冷战结束后，美俄继续开展削减核武器谈判并生效了一批苏联解体前达成的协定。美苏（俄）核裁军谈判协定和国际核裁军、核不扩散、核安保条约制度一起，形成了控制核能军事应用的国际法律体系。

20 世纪 60 年代是西方国家核电商业大发展的起步期，核能和平利用合作领域的国际立法相对比较分散，调整关系也主要集中在核损害责任领域方面。1960 年《关于核能领域

中第三方责任的巴黎公约》是国际核能商业化开发的最初立法尝试，代表着在国际核能和平利用领域的国际法律制度的诞生。尽管该公约范围仅限于区域国家之间，但这个立法对于开展核能国际合作并形成相应指导规则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值得关注的是，国际劳工组织在1960年6月22日通过的《1960年保护工人以防辐射公约》、《1960年保护工人以防电离辐射建议书》，也被视为最早核能利用领域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公约是对放射性从业人员保护的代表性法律文书，而且至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由于这个时期尚处于核能和平利用的起步期，核能科技也未在全世界大范围应用，对核工业应用潜在的风险了解并不深入。20世纪70年代进入了西方核电快速发展时期，核损害责任问题继续成为国际关注热点，环境保护和放射性废物危害防护问题也开始被国际关注。这一时期先后缔结了《1971年海上核材料运输民事责任公约》等公约，但总的说这个时期国际核能合作的国际立法不甚活跃。

1986年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是加快核能合作国际立法的一个重大契机。该事故发生后不到半年时间，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牵头下，先后通过了1986年《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1986年《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两个核能合作代表性公约，同时也引起了国际社会对加强核能国际合作的重视，国际原子能法调整的领域进一步扩展。国际间核能和平利用合作也在不断地发展并达成了各类核能合作协定，在此前后产生的还有大量的国际标准和导则，也成为国际核能合作法律体系的重要辅助文件。我们还需要对2011年福岛核电站事故发生后国际原子能法新的发展动向深入关切。

经过六十多年的发展历程，国际核能利用领域逐步积累和形成了以五十多个国际多边公约为主，辅之以大量的国家间、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核能利用双边或多边协定，还有诸多国际标准所组成的庞大国际原子能法律体系和标准体系。对国际原子能法进行体系分析，是对所有这些法律内在的共同特点和差别加以归纳和分类，以便于系统地了解众多国际原子能法律文书内在逻辑关联和相互之间的配合，有利于学习掌握现有的国际原子能法律的立法意图，明确国家条约义务，寻找它们未来的发展规律。

通过研究这些法律文书所调整的特殊核能利用关系，并将同类核能利用关系对应法律文书分类归纳，本汇编将国际原子能法调整的特殊国际核能利用关系划分为国际核组织关系、国际核军事控制关系、国际核能和平利用合作关系三个大类。依此，将国际原子能法律体系划分为：国际核组织法律制度、国际核控制法律制度和国际核合作法律制度，三者之间密切关联，相辅相成。国际核组织法为建立和完善国际核控制法、国际核合作法起到重要的组织和管理作用，同时指导和监督它们的实施。国际核控制法与国际核合作法是实现国际核组织法立法宗旨的手段和保障。国际核控制法的实施是核能合作的坚实基础，国际核合作法是核能非军事应用转变中对核技术人员、核工业设施和核材料的优化利用，有利于核裁军、核不扩散和核安保目标的实现。国际原子能法律体系的三分法旨在对众多的核能利用国际法律文书的科学解读、系统归类和科学研究。而各类别中，也存在内部深入划分的层级。

国际核组织法以相关国际组织成员国地域的全球性和区域性来划分，分为一般国际核组织法和区域核组织法。国际核控制法以国际条约签约国划分，可以按双边协定和多边条约分。本汇编中对双边协定主要介绍最具代表性的美苏（俄）双边核裁军条约，而多边条约中，可以分为核不扩散法律、核裁军法律、核安保法律三大类。其中核不扩散法律相关法律文书数量最多。

对国际原子能法体系的分析研究可以通过横向和纵向两个维度来开展。横向来看，需要对每个国际原子能法律文书进行分析，目前已收集到与核能利用相关的国际条约有五十多部。其中包括专门规范核能利用关系的国际条约，如《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安全公约》等，也有一些国际条约中的个别原则和条款涉及核能利用国际关系调整，如《联合国宪章》、《南极条约》和《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等，它们全部都是国际原子能法的研究对象，而且还可以通过深入研究不断将相关领域法律文书纳入研究范畴。

纵向来看，了解国际原子能法律制度的制定和实施，离不开对这些法律起草相关的联合国大会重要的核能利用相关宣言、联合国安理会核问题相关决议、国际组织核能相关决议文件的了解，还有分析国际组织核能相关的倡议、计划内容。为便于学术研究，本汇编还收集了联合国主要涉核宣言，以进一步从“软法”角度了解国际社会对涉核问题的呼吁，以及联合国安理会涉核决议，这是联合国集体安全机制对涉核问题所采取的联合行动中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本汇编所收集的各类法律文书是编者在研究和撰写《国际原子能法》一书过程中的重要支持性文件，共收集各类法律文书 112 份，其中公约（含协议范本）类文书 57 份，美苏（俄）核裁军协定 13 份，联合国大会决议中核相关国际宣言及原则 12 份，安理会核相关决议 30 份，其中许多法律文书是首次翻译。在《国际原子能法》一书付梓的同时，将本汇编作为支持性阅读资料奉献给读者，也便于读者在工作中和研究过程中对国际原子能法有一个系统的了解。

由于国际原子能法的研究尚属起步，国际上对相关法律文书的分类、对于国际核能利用法律关系的界定还未成定论。本汇编的分类和排列方法仅以拙作《国际原子能法》逻辑框架为依据，以期抛砖引玉，汇编中许多法律文书是首次翻译与读者见面，一些专业术语的翻译尚有欠缺，国际原子能法还在不断变化发展中，各类法律文书也在不断地补充和完善，需要读者长期关注和收集。在此欢迎读者们的批评指导，共同促进国际原子能法的研究。

编者

2012 年 1 月 20 日 北京 广源小区

目 录

国际公约

一、国际核组织法.....	3
联合国宪章	3
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	20
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和豁免协定	32
规定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之间关系的协定	38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核能机构规约	42
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节选）	46
二、国际核控制法.....	50
（一）核不扩散.....	5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50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53
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	64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68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75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84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 与各国之间的协定的结构和内容	91

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的协定的 附加议定书范本	109
桑格委员会：专门或预备用于加工、使用或生产 特殊可裂变材料的设备和材料清单	141
核供应国集团：核转让准则	169
核供应国集团：与核有关的两用设备、材料、软件 和相关技术的转让准则	203
(二) 核裁军	232
南极条约	232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 ...	236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 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	237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241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244
里斯本议定书	249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251
(三) 核安保	289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289
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	296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314
三、国际核合作法	324
(一) 核安全	324
核安全公约	324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 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节选)	332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 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节选)	335

1960年保护工人以防电离辐射公约	340
1960年保护工人以防电离辐射建议书	344
北欧辐射事故紧急情况援助协定	347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349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353
1972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359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1996年议定书	365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节选）	380
保护南太平洋地区自然资源和环境公约	385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397
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411
(二) 核损害责任	421
关于核能领域中第三方责任的公约	421
关于核能领域中第三方责任的1960年7月29日	
巴黎公约的补充公约	429
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	436
关于强制解决《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	
争端的任择议定书	444
修正《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的议定书	446
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	466
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	468
1962年核动力船舶营运人责任公约	482
1971年海上核材料运输民事责任公约	484
(三) 核能合作	488
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区域合作协定	488
亚洲阿拉伯国家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合作协定	491
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	49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促进核科学和技术合作协定	497

关于联合实施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建立国际
聚变能组织的协定500

联合实施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国际聚变能
组织特权和豁免协定518

第四代核能系统研究开发国际合作框架协议协定524

美苏（俄）核裁军协定

美苏关于减少爆发核战争危险的措施的协议531

美苏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532

美苏防止核战争协定536

美苏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537

美苏关于和平目的的地下核爆炸条约538

美苏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541

美苏关于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的协议558

美苏关于销毁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560

美苏关于相互通报发射洲际弹道导弹和
潜射弹道导弹的协议 570

美苏关于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571

美俄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595

美俄关于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601

美俄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的条约 604

联合国大会决议：核相关国际宣言及原则

设置委员会处理由原子能之发现所引起之问题613

禁止使用核及热核武器宣言614

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宣言615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617

国际合作裁军宣言	620
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623
关于防止核浩劫的宣言	628
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	629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	
原则的效力宣言	630
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	634
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636
补充1994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	641

联合国安理会核相关决议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0（1947）决议案	649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52（1948）决议案	649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74（1949）决议案	649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55（1968）号决议	650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	650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699（1991）号决议	656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707（1991）号决议	657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	659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825（1993）号决议	660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	661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051（1996）号决议	663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172（1998）号决议	665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441（2002）号决议	666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	672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673（2006）号决议	674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696（2006）号决议	675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	677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737 (2006) 号决议	680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747 (2007) 号决议	687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762 (2007) 号决议	693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803 (2008) 号决议	696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810 (2008) 号决议	702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835 (2008) 号决议	704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874 (2009) 号决议	705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887 (2009) 号决议	708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928 (2010) 号决议	712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929 (2010) 号决议	713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977 (2011) 号决议	722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984 (2011) 号决议	726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985 (2011) 号决议	727
 后 记	 729

国际公约

一、国际核组织法

联合国宪章

(1945年6月26日订于旧金山市，1945年10月24日生效)

序言

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

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

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

久而弗懈，

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并为达此目的

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

接受原则，确立力法，以保证非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

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用是发愤立志，务当同心协力，以竟厥功。

爰由我各本国政府，经齐集金山市之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证书，互相校阅，

均属妥善，议定本联合国宪章，并设立国际组织，定名联合国。

第一章 宗旨及原则

第1条

联合国之宗旨为：

一、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二、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三、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四、构成一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